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賣方之該訴訟。除
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就本集團發出及向賣方送達之傳訊令狀而言，由於賣方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規則之有關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期限前並無遞交送達認收書或抗辯書，故本集團已於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傳票以申請就(其中包括)與收
購協議有關之代價完全未獲履行之復還及解約索償作出判決。法院將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之申請進行聆訊。本集團將繼續與其法律顧問密切合作及致
力於該訴訟中尋求索償。鑑於該訴訟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倘針對賣方之該訴訟有
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麥家榮先生及岑啟榮先生。